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4423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15 日○○日報 C11 版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7 天美窈計畫……KG 跨越停滯期……促進代謝加速窈窕 成功必備 3 件組 1 擊退停滯 促進代謝……2 窈窕體質終結溜溜球……逆轉窈窕易失控體質……3 水份順暢 擺脫拋拋

……清淨循環順暢……」等詞句；並於網路（網址 xxxx）刊登「淨化錠（促進水份代謝）」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針對水份平衡不良而遇到停滯期或需要淨化美體的人所設計……起床眼皮或臉拋拋的……順暢水份……促進淋巴循環排毒……維持身體的電解質平衡……抗氧化消炎……最初的 1 週，尿液特別多但是第 2 週後就會漸漸正常……」等詞句，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分別查獲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分別以 100 年 5 月 5 日 FDA 消字第 1003000938 號及 100 年 5 月 17 日苗衛食字第 1

000700303 號函移

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5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李○○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上開 2 則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4423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共 2 件，第 1 件處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00 年 4 月 15 日○○日報刊登「○○」食品廣告之文句，均依照衛生署公告可使用之詞句，又廣告內容所載之 7 天美窈計畫，係指訴願人銷售之產品 1 盒 7 包，使用方式為 1 天 1 包，因此稱為「7 天美窈計畫」，此為一般消費者均得正確認知之文句，並無誇大易生誤解。本件依照衛生署公告可使用之詞句，且已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43 條規定，應予撤銷。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報紙及網址刊登 2 則食品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廣告所稱功效，內容涉有誇張及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有上開報紙、網頁廣告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24 日對訴願人代理人李○○製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食品廣告文句均依照衛生署公告可使用之詞句，又廣告內容所載之 7 天美窈計畫，係指訴願人銷售之產品 1 盒 7 包，使用方式為 1 天 1 包，此為一般消費者得正確認知之文句，並無誇大易生誤解，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43 條規定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次按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所示，涉及生理功能或改變身體外觀者，係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查本案上開 2 則廣告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瘦身之效能及促進淋巴循環排毒，已屬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內所稱之涉及改變身體外觀及生理功能者，已涉有誇張及易生誤解之情形，自應受罰。是本件並無訴願人所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43 條規定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5 萬元（共 2 件，第 1 件處罰鍰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 龍 猛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